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26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电)告知,京能集团和山西国电已收到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更项目”股权转让方便选定的通知》,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华北电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能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华北电网持有的61,228,5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股权转让价格为320,145.637元。收购华北电网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京能集团将持有公司289,687,2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仍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国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华北电网持有的149,058,31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股权转让价格为779,380,763元。

京能集团的上述收购事项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豁免京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6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联系电话:(010)83581320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6月2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变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为当事方书面放弃后,方可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京能集团	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	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热电	指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	指华北电网合法持有并拟转让的京能热电210,286,888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36.68%);
本次股份转让	指华北电网将其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转让给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分别与华北电网于2007年6月2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所列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较晚发生日期为准;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华北电网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法定代表人:马宗林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0001501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04002890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581320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制造、销售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与维修等。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马宗林	董事长、党组书记	3723231957070018	北京	中国	无
孙耀林	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340103195408080434	北京	中国	无
林正雄	副经理、党组成员	120102196112271415	北京	中国	无
靳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80103196903283449	北京	中国	无
李冠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040103196507272419	北京	中国	无
黄继刚	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110225194804040318	北京	中国	无
方升	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110108195802161083	北京	中国	无
任海州	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110102196111280149	北京	中国	无
刘永刚	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110105196508141318	北京	中国	无
王志勤	监事	140219195201102522	北京	中国	无
王大勇	监事、党组成员	110108196306151716	北京	中国	无
肖忠文	财务部主任、京能热电董事	220107196602180433	北京	中国	无
郑群	京能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10105196107302114	北京	中国	无

目前,华北电网除持有京能热电210,286,888股股份外(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36.68%),华北电网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北电网将不再持有京能热电的股权,在未来12个月内将无意增加其在京能热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更项目。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920项目所涉企业之一,本公司计划向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京能热电全部股份。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能热电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北电网合法持有京能热电210,286,888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36.68%)。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
受让方:华北电网

见证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数量
华北电网将其持有的京能热电210,286,888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36.68%)中的61,228,570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10.68%)转让给京能集团;其余149,058,318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26%)转让给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北电网将不再持有京能热电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协议确定,华北电网向京能集团转让京能热电61,228,57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叁亿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320,145,637元),向山西国际电力集团转让京能热电149,058,318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柒亿柒仟玖佰叁拾捌万零柒佰陆拾叁元(779,380,763元),受让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将股权转让价款划至转让方账户。

(4)协议签订日期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6月26日。

(5)协议生效条件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华北电网向京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以及京能集团购买目标股份的先决条件为:

转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受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受让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受让方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有关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受让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应成就的先决条件:受让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受让方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控制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能集团将持有京能热电228,455,8633万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39.85%),为京能热电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能集团持有京能热电289,687,203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50.53%,仍旧为京能热电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将持有京能热电149,058,318股股份,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26%。

4.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质权、抵押、优先权、信托、财产负担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无任何针对目标股份的重要或重大争议、仲裁及诉讼。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5.关联方欠款担保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京能热电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华北电网不存在未清偿对京能热电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京能热电为华北电网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华北电网损害京能热电利益的其他情况。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提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京能热电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及以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1.华北电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华北电网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华北电网与京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4.华北电网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0,286,888股	持股比例:	3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10,286,888股	变动比例:	-3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

减持收益是否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是 □ 否 □
能否存在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或者减持价格低于其减持成本的(如适用,请予以具体说明): 是 □ 否 □